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63 号

罪犯吉尔木子各，女，1973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23 日以(2011)川凉中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吉尔木子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。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作出(2017)川刑更 59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39 年 5 月 17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234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8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止于 2038 年 2 月 1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

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尔木子各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尔木子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尔木子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